

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文件

建教党〔2021〕6号

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演讲 比赛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：

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演讲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讲竞赛主题

立足岗位做贡献，我为党旗添光彩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县教育系统党员教职工

三、主办单位

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

四、比赛地点

县教育局四楼会议室

五、比赛安排

(一) 比赛方式

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

1. **初赛**：由各乡镇、县直学校（园）组织初赛，在初赛的基础上推荐 1 名优秀选手参加全县决赛。

2. **决赛**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、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推选的选手（共 21 名）参加全县决赛。

(二) 比赛时间

1. 初赛：6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2. 上报参加决赛选手名单：6 月 15 日前。

3. 决赛：6 月 25 日（暂定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共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 15 名。

七、演讲稿要求

1. 紧扣主题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具有正能量。

2. 必须原创，杜绝抄袭，如有抄袭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要联系本人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实际，有真情实感。

4. 推荐参赛的稿件需提交 WORD 文档电子稿一份，字数为

1500 字左右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1. 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党组织必须组织初赛，在此基础上推荐上报参加决赛选手名单，于 6 月 20 日前将《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演讲比赛决赛报名表》和演讲稿电子文稿报局党建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金鑫，联系电话：3226107，邮箱：305078496@qq.com。

2. 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演讲比赛活动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决赛，凡本单位选送的选手进入决赛前 6 名的，在年终党建考核中予以加分。

3. 在演讲活动中发现党员教师确有先进典型事迹的，局党委将组织深度报道，向上宣传推介。

附件：1. 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演讲比赛规则

2. 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演讲比赛报名表

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 1

建始县教育系统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演讲比赛规则

一、评分标准

从演讲内容、演讲技巧、形象气质、综合效果、时间把握五个方面对选手进行评分，采取 10 分制进行评判。每位选手演讲时间控制 8 分钟以内。

1. 演讲内容（4 分）：主题鲜明，内容深刻、观点正确、立意新颖；材料真实、文笔生动、结构严谨、层次分明；语言简练、通俗易懂，富有表现力。

2. 演讲技巧（3 分）：脱稿演讲、普通话标准、字正腔圆、吐字清晰；语言生动形象，语气、语调、节奏富于变化；精神饱满，铿锵有力，抑扬顿挫，富有艺术感染力；动作、表情能很好地与演讲内容和感情相结合，准确、直观、灵活。

3. 形象气质（1 分）：着装大方，举止得体，表情自然，态度亲切。

4. 综合效果（2 分）：富有感染力，能够引起现场强烈共鸣。

5. 时间把握（0.2 分）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讲，超时在最后得分中扣除 0.2 分。

二、评委产生及评分细则

1. 由组委会确定相关人员担任此次比赛评委。
2. 按 10 分制评分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余总和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评委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统分保留小数点后 4 位。
3. 现场评分、亮分、报分。对演讲的前 3 名选手采取集中一次性评分、报分，从第 4 名选手开始现场评分、亮分，下一位选手演讲结束后报分。
4. 若分数相同，则根据评委给选手评出的最高分而定，分值高者为胜；如最高分还是相同，则根据第二高分而定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比赛要求

1. 比赛顺序抽签决定。选手上场迟到 1 分钟按弃权处理。在上一位选手演讲时，下一位演讲选手做好比赛准备。
2. 每位选手演讲的时间限定在 8 分钟以内。比赛过程中，将在第 7 分钟时举牌提示。

附件 2

建始县教育系统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 主题演讲比赛决赛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入党 时间	
工作单位				联系 电话			
演讲题目							
演讲内容 摘要							